

租赁城市公共自行车站点宣传载体发布合同

甲方: 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租赁城市公共自行车站点宣传载体发布宣传内容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准

- 发布媒体: 城市公共自行车站点灯箱宣传载体。
- 发布内容: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相关公益宣传标语。
- 发布期自 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合同总价: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198400元
- 待合同签定,项目验收合格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三条: 验收和宣传内容制作

- 乙方应当按规格和基本的技术规范要求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内容的制作和发布,并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 验收:乙方先按甲方制作要求出宣传画面,甲方确认样版后封存作为验收标准,验收质量必须与样版相符。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宣传内容,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的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在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监督检查所委托发布的宣传内容的制作、修改、安装。

(2) 甲方有权在发布期内每月不定期、不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宣传内容发布的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发现内容不符及画面破损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处理，如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维修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维修处理的义务。在每月的检查考核时如发现 20 个以上点位的宣传内容不是创文宣传内容而是其他广告内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立即更正相应点位宣传内容的义务，以此类推。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宣传内容发布费。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合理工作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的宣传内容发布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方案中明显不合理处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宣传内容的义务；

(2) 乙方有义务负责宣传内容发布期间画面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维修保养。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署，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任何一方需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如任何一方出现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等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况，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布的时间计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广告，每逾期一日或发布期间减少一日，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或发布期间变少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扣除乙方逾期发布期间的合同费用或要求乙方支付减少的发布期间的合同费用。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批延时，发布期不予顺延，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条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审批延时，发布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报批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甲方因违法招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合同期内，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广告发布权转让第三方，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剩余发布期间的合同费用。要求乙方返还剩余发布期内的合同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以实际损失为准赔偿。
- 4、合同期内，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媒体再次销售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5、因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市政工程建设、流程改造、布局调整、扩建、维修等。
- 2、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 3、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180 日历天（含）的，视同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保密责任

1、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披露上述内容或其任何细节，

2、非合同双方原因，造成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被公开或披露，双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披露和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生效。

4、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和信息属商业机密，双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均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以实际损失为准赔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尹建彭

分管领导：高永生

经办人：刘晓光

日期：2024年 11月 27日

乙方：榆林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建彭



经办人：刘晓光

日期：2024年 11月 27日



市创建中心户外公共自行车棚站点宣传点位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广告位数量	款式
1	市公安局	1	榆林款
2	王家楼机电城	1	榆林款
3	世纪广场北	1	杭州款
4	兴达路巨丰小区北	1	榆林款
5	建业大道奥林城	1	榆林款
6	榆溪大道榆林一院	1	榆林款
7	建业大道榆阳公安局	1	榆林款
8	朝阳路御溪台	1	榆林款
9	榆林大道市公路局	1	榆林款
10	建业大道市政务中心	1	榆林款
11	榆林大道西部三辰	1	榆林款
12	建业大道科技馆	1	榆林款
13	榆溪大道榆林市委	1	榆林款
14	新闻大厦站	1	榆林款
15	沙河路市环保局	1	榆林款
16	明珠大道榆商大厦	1	榆林款
17	市委党校	1	榆林款
18	富康路与榆林大道十字	1	榆林款
19	市财政局	1	榆林款
20	文化南路榆溪雅园	1	榆林款
21	航宇路邮政大楼	1	榆林款
22	榆林大道火车站	1	榆林款
23	文化南路榆林二院	1	榆林款
24	常乐北路一八五家属院	1	榆林款
25	市政府	1	榆林款
26	上郡路创建办	8	榆林款
27	青山路市民政局	1	榆林款
28	航宇路中央粮库	1	榆林款
29	柳营路尚德名苑北门	1	榆林款
30	环城北路丰泽园	1	榆林款
31	红山东路榆林三院	1	榆林款
32	恒安路市司法局	1	榆林款
33	金沙路区保障中心	1	榆林款
34	金沙路金苑小区	1	榆林款
35	氮肥厂	1	榆林款

有限公司
章
032

36	居然之家	1	榆林款
37	上郡路欣泰园小区	1	榆林款
38	上郡路十三中东	1	榆林款
39	区委	1	榆林款
40	林科所	1	榆林款
41	环城北路金林小区东	1	榆林款
42	环城北路金林小区西	1	榆林款
43	榆马路东沙明珠商贸	1	榆林款
44	金榆小区西门	1	榆林款
45	崇文路榆林学院家属院	1	榆林款
46	金阳小区西门	1	榆林款
47	古城花园	1	榆林款
48	金沙路与富康路十字	1	榆林款
49	东环路绿源小区	1	杭州款
50	红山路金阳小区	1	榆林款
51	开光路上郡美食城	1	杭州款
52	东沙森林公园西门	1	榆林款
53	东沙森林公园南门	1	榆林款
54	公园时光东门站	1	榆林款
55	青岛啤酒东门站	1	榆林款
56	金沙路与校场路十字	1	榆林款
57	河滨路古城市场西门	1	榆林款
58	凌霄广场工人文化宫	1	杭州款
59	银沙路区妇幼保健院	1	榆林款
60	二里畔大明宫市场	1	榆林款
61	榆溪大道和顺嘉府	1	榆林款
62	北环路巨丰小区	1	榆林款
63	沙河公园南站	1	榆林款
64	恒安路检察院家属院	1	榆林款
65	长城南路与富康路十字	1	榆林款
66	高新区黄河水保站	1	榆林款
67	职业学院西门	1	榆林款
68	东环路四二三团	1	榆林款
69	上郡路羊毛衫厂	1	杭州款
70	上郡路党校小区	1	杭州款
71	常乐路榆星大酒店	1	杭州款
72	榆马路电厂家属院东	1	榆林款
73	兴达路技术监督局	1	榆林款